**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信息化监管平台**

**（鹰眼系统）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 标 单 位：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更改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也可以在微信小程序中添加“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 788-951-048 ”，“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2、开标程序

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本项目腾讯会议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3、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纸质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3.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3.2开标当日，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离开，不需要参加开标现场，开标会议视频按第1条方法进行。

3.3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4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金燕 **联系电话：**15161955460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258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68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_Toc191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1098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4](#_Toc203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1239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信息化监管平台（鹰眼系统）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2 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FCG20220010

2、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信息化监管平台（鹰眼系统）服务项目

3、采购预算：86万元

4、最高限价：86万元

5、服务需求：“自然资源信息化监管平台” 通过采用40米高度以上高空视频监控技术，实现全区大范围广域、实时监控。招标人前期已完成对179个高空监控点位的安装，现利用有线光纤网络，将分散、独立的图像采集点进行联网，实现跨地域、全范围内的统一监控、统一管理、分布式存储、资源共享。让管理者通过监控中心或者移动终端能随时掌握监控区域状况，实现预防性管理。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6、质量标准：合格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平台建设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8、服务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自拟）。

（2）投标申请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运营商或其分（支）公司；

（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 1 月 20 日至2022年 1 月 2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2）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在报名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未报名。售价0元。

（4）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15-83927018，或咨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 788-951-048 ”，“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招标代理联系人：金燕 联系电话：15161955460

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段：2022年2月17日 9 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市民服务中心大楼二楼西侧大厅，北大门进，右侧自动扶梯上（详细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投标人进入大楼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须严格执行本地动态疫情防控政策。

3、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2年2月17日10时00分00秒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yccz.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3、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9号

联系人：宗女士

联系电话：1381430652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

项目联系人：金燕

联系电话：15161955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信息化监管平台（鹰眼系统）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项目服务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服务地点 | 由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
| 1.3.4 | 质量标准及验收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由意向投标人自行组织，充分了解实际使用环境及特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不可负偏离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 |
| 2.2.1 | 要求招标人质疑和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2022年1月 29 日12时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质疑和澄清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1.1 | 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 详见投标人须知3.1.1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光纤联网使用费、整合资源费、技术服务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结算时甲方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给乙方。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86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盐财购〔2020〕11号、苏财购〔2020〕52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数量 | 1、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3、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 |
| 3.7.4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分为2个文件袋密封，分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其中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装入“投标文件袋”，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用于唱标。**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 2 月 17日 10 时00 分00 秒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市民服务中心大楼二楼西侧大厅，北大门进，右侧自动扶梯上（详细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投标人进入大楼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须严格执行本地动态疫情防控政策，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原件除外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盐城市大丰区市民服务中心大楼4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1-3名。 |
| 8.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采用保函时，供应商应保证保函有效，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采购人应当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
| 10.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1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付至审核价款的95%，余款待审核结束且服务期满后无息付清。 |
| 10.4 | 收费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4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 |
| 11 | 不见面开标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788-951-048**”**，“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
| 注意：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何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按前文叙述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会议系统与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等活动，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互动交流、澄清、提疑等均在开标会议中以书面形式提交。  3、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放开标会议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聊天界面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时也会核验各投标人参与开标的人员的身份，须手持有效身份证件给招标人核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 | |
| **特别提醒：**   1. **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http://ggzy.dafeng.gov.cn/dfweb/)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1款、第2.2.3款和第2.3.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3.1.1**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A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是运营商的分（支）公司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

C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为资格审查内容，若缺少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1.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仅作为评审因素，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1.3**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的相应评分角度，认为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各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清晰组织文稿，也可自行增加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3.1.4**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注**：**以上未曾涉及到、但评分标准中作为评分依据的，在投标文件自行增加。如需要提供原件证明材料的应密封包装，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3.1.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计价方式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光纤联网使用费、整合资源费、技术服务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招标采购单位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投标人不作相应延长，则按法律法规作出相对应的处理。

### 3.4投标保证金

根据盐财购〔2020〕11号、苏财购〔2020〕52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1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视频会议。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或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参数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9）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服务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6.5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 中标结果公告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由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另行选择中标单位。采购人应当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8.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和质疑、投诉处理

1、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任何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都不予答复。

投诉：投标人须向项目监管部门（大丰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质疑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特别提示：质疑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 9.6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服务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服务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A、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个的。

B、不再招标

10.1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A条情形的，属于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条款评审、确定潜在的中标人。

10.2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0.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1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付至审核价款的95%，余款待审核结束且服务期满后无息付清。。

10.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4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

**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未提交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等方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否则不予认可。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须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5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报价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类似案例 | 5 | 每提供一份类似案例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时以提供类似案例合同复印件为准） |
| 3 | 承诺 | 10 | 监管平台须与已建成的大丰蓝天卫士高空监控系统做无缝对接，承诺中标后能够完成系统建设并无缝对接的得10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承诺的不得分。对接所需的端口技术信息、沟通协调均由招标人负责。  请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慎重承诺，不得为了投标虚假响应，若在中标后未能实现无缝对接，提交招标人处理。 |
| 4 | 服务方案 | 28 | ①投标人提供人员方案的得基本4分，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工明确，目标管控计划及措施情况方案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6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缺失，无岗位分工，目标管控计划及措施情况方案简陋，可行性一般的得3-4.9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不足，方案不够清晰，疏漏的得0.1-2.9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的得基本4分，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应对方案，提供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6分，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应对方案简略、可行性一般得3-4.9，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应对方案较片面的得0.1-2.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投标人提供设备、系统方案的的得基本4分，针对本项目设备、系统平台维护措施设备齐全、方案完善、全面合理的得3-4分，针对本项目设备、系统平台维护措施方案简陋、内容空缺的得0.1-2.9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 6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人员等情况，是否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的得5-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欠缺的得 3-4.9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一般，不合理的得0.1-2.9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6 | 诚信投标 | 1 | 投标人提交签署并盖章《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原件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对照投标人须知6.5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4． 通用评标规则

###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 4.2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0.3—2分。

### 4.3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 4.4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 4.5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 4.6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 4.7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符合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也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等条款评审，具体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竞争性谈判程序”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信息化监管平台（鹰眼系统）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服务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光纤联网使用费、整合资源费、技术服务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结算时甲方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给乙方。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采用保函时，供应商应保证保函有效，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 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平台建设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九、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1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付至审核价款的95%，余款待审核结束且服务期满后无息付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每日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一个月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不含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每日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两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招标人：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到安装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 **服务需求**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资源要素日益趋紧，经济发展和资源保护的矛盾十分突出，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频频发生，国土资源管理形势严峻。由于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工作面广量大、任务繁重，目前传统的执法手段及执法队伍力量有限，导致一些违法用地行为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影响了执法监察工作效率，增大了执法成本和社会影响面，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国土资源监控平台” 就是通过采用40米高度以上高空视频监控技术，实现全区大范围广域、实时监控。同时利用有线光纤网络，将分散、独立的图像采集点进行联网，实现跨地域、全范围内的统一监控、统一管理、分布式存储、资源共享。让管理者通过监控中心或者移动终端能随时掌握监控区域状况，实现预防性管理，同时也对违规用地者予以震慑。

2、全面覆盖（招标人前期已完成对179个高空监控点位的安装）

要求每个监控点的摄像头能够360度旋转，每个点位安装高度不得低于40米，从而实现监控覆盖半径不低于2公里。

经现场勘查，结合每个监控点的覆盖范围及大丰重点监控区域，初步选定179个高空监控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基站名 | 经度（°） | 纬度（°） | 备注 |
| 1 | 草庙镇 | 大丰保护区 | 120.810546 | 32.990442 | 一期 |
| 2 | 草庙镇 | 大丰川东乡东 | 120.758688 | 33.012935 | 一期 |
| 3 | 草庙镇 | 大丰川竹 | 120.7402 | 33.07874 | 一期 |
| 4 | 草庙镇 | 草庙北 | 120.67485 | 33.06068 | 一期 |
| 5 | 草庙镇 | 草庙北灶 | 120.64486 | 33.01839 | 一期 |
| 6 | 草庙镇 | 草庙二 | 120.66891 | 33.02817 | 一期 |
| 7 | 草庙镇 | 草庙庆生村 | 120.60347 | 33.12291 | 一期 |
| 8 | 草庙镇 | 草庙西 | 120.63807 | 33.04779 | 一期 |
| 9 | 草庙镇 | 川东乡 | 120.70496 | 33.01921 | 一期 |
| 10 | 草庙镇 | 东洲药业 | 120.72409 | 33.02203 | 一期 |
| 11 | 草庙镇 | 四灶小学 | 120.6472 | 33.0897 | 一期 |
| 12 | 大桥镇 | D\_大桥 | 120.6334 | 32.9962 | 一期 |
| 13 | 大桥镇 | 潘丿江岸 | 120.6827 | 32.93387 | 一期 |
| 14 | 大桥镇 | 潘撇 | 120.65309 | 32.9306 | 一期 |
| 15 | 大桥镇 | 潘撇北 | 120.6557 | 32.96582 | 一期 |
| 16 | 大桥镇 | 潘撇西 | 120.61135 | 32.93626 | 一期 |
| 17 | 大桥镇 | 中叶村 | 120.59555 | 32.945 | 一期 |
| 18 | 大桥镇 | 六川东 | 120.59765 | 32.98005 | 一期 |
| 19 | 大中镇 | 农干校东 | 120.50391 | 33.16266 | 一期 |
| 20 | 大中镇 | 竹团 | 120.3864 | 33.14898 | 一期 |
| 21 | 大中镇 | D\_农干校 | 120.45342 | 33.16817 | 一期 |
| 22 | 大中镇 | D打靶场 | 120.47756 | 33.18637 | 一期 |
| 23 | 大中镇 | D裕华西 | 120.52795 | 33.2034 | 一期 |
| 24 | 大中镇 | 丰收大地 | 120.49832 | 33.23118 | 一期 |
| 25 | 大中镇 | 裕华北 | 120.52714 | 33.23283 | 一期 |
| 26 | 大中镇 | 裕华二 | 120.55643 | 33.21332 | 一期 |
| 27 | 大中镇 | 裕华晋丰 | 120.55463 | 33.17399 | 一期 |
| 28 | 大中镇 | 裕华元丰八队 | 120.59878 | 33.17768 | 一期 |
| 29 | 南阳镇 | D南阳\_大丰 | 120.54037 | 33.12791 | 一期 |
| 30 | 南阳镇 | D通商二 | 120.5973 | 33.1319 | 一期 |
| 31 | 南阳镇 | 大丰南阳二 | 120.52232 | 33.1249 | 一期 |
| 32 | 南阳镇 | 南阳城乡 | 120.53109 | 33.15389 | 一期 |
| 33 | 南阳镇 | 南阳西南 | 120.54753 | 33.10351 | 一期 |
| 34 | 南阳镇 | 南阳裕海村 | 120.612 | 33.14098 | 一期 |
| 35 | 南阳镇 | 南洋祥南 | 120.5348 | 33.08873 | 一期 |
| 36 | 南阳镇 | 南洋砖瓦厂 | 120.49131 | 33.12169 | 一期 |
| 37 | 南阳镇 | 通商北 | 120.57504 | 33.13474 | 一期 |
| 38 | 南阳镇 | 通商三 | 120.58245 | 33.1165 | 一期 |
| 39 | 三龙镇 | 大丰斗龙 | 120.57973 | 33.46162 | 一期 |
| 40 | 三龙镇 | 大丰三龙 | 120.50842 | 33.41782 | 一期 |
| 41 | 三龙镇 | 大丰三龙二 | 120.542397 | 33.443832 | 一期 |
| 42 | 三龙镇 | 三龙丰余 | 120.49276 | 33.37227 | 一期 |
| 43 | 三龙镇 | 三龙富强 | 120.4393 | 33.403 | 一期 |
| 44 | 三龙镇 | 三龙和平 | 120.4808 | 33.4704 | 一期 |
| 45 | 三龙镇 | 三龙西南 | 120.4653 | 33.39153 | 一期 |
| 46 | 万盈镇 | 好派 | 120.55262 | 33.08422 | 一期 |
| 47 | 万盈镇 | 六川 | 120.55147 | 32.96408 | 一期 |
| 48 | 万盈镇 | 六里 | 120.53001 | 33.06427 | 一期 |
| 49 | 万盈镇 | 沈灶双灶 | 120.5361 | 32.99321 | 一期 |
| 50 | 万盈镇 | 万盈北 | 120.56965 | 33.06097 | 一期 |
| 51 | 万盈镇 | 万盈东 | 120.60156 | 33.07659 | 一期 |
| 52 | 万盈镇 | 万盈二 | 120.5781 | 33.0525 | 一期 |
| 53 | 万盈镇 | 万盈顾照 | 120.5261 | 32.94511 | 一期 |
| 54 | 万盈镇 | 万盈双星 | 120.52455 | 32.96944 | 一期 |
| 55 | 万盈镇 | 万盈兆丰 | 120.59792 | 33.02245 | 一期 |
| 56 | 小海镇 | 苗丰 | 120.5352 | 33.0189 | 一期 |
| 57 | 小海镇 | 大丰小海镇 | 120.47944 | 33.11184 | 一期 |
| 58 | 小海镇 | 小海 | 120.47685 | 33.03323 | 一期 |
| 59 | 小海镇 | 小海北塘 | 120.49071 | 33.08344 | 一期 |
| 60 | 小海镇 | 小海海团 | 120.47413 | 33.06319 | 一期 |
| 61 | 小海镇 | 小海无泊村 | 120.50683 | 33.02466 | 一期 |
| 62 | 新丰镇 | 金西村 | 120.43525 | 33.32395 | 一期 |
| 63 | 新丰镇 | 万众村 | 120.3288 | 33.22388 | 一期 |
| 64 | 新丰镇 | 新丰鼎风 | 120.49662 | 33.24673 | 一期 |
| 65 | 草庙 | 保护区二-1 | 120.76202 | 32.99164 | 二期 |
| 66 | 草庙 | 草庙 | 120.668791 | 33.043911 | 二期 |
| 67 | 草庙 | 川东农场北 | 120.720161 | 32.989711 | 二期 |
| 68 | 川东 | 规划1589(L上农川西) | 120.703333 | 32.976111 | 二期 |
| 69 | 川东 | 华丰工业园西 | 120.7009 | 33.16352 | 二期 |
| 70 | 川东 | 川竹北 | 120.732 | 33.095167 | 二期 |
| 71 | 川东 | 林场四区场部 | 120.79496 | 33.05456 | 二期 |
| 72 | 川东 | 林场大丰 | 120.75287 | 33.04578 | 二期 |
| 73 | 大桥 | 移动潘撇南(L潘丿南) | 120.654166 | 32.916111 | 二期 |
| 74 | 大中 | 恒天创丰重工西（移动） | 120.47444 | 33.16952 | 二期 |
| 75 | 大中 | 城东实验小学 | 120.488556 | 33.215639 | 二期 |
| 76 | 大中 | 丰海水泥厂 | 120.5825 | 33.228194 | 二期 |
| 77 | 大中 | 东坝头农机厂 | 120.626111 | 33.193722 | 二期 |
| 78 | 大中镇 | 海防大队 | 120.56188 | 33.23161 | 二期 |
| 79 | 大中镇 | 大丰裕华福丰 | 120.507222 | 33.199444 | 二期 |
| 80 | 大中镇 | 东坝头农场 | 120.611821 | 33.203261 | 二期 |
| 81 | 大中镇 | 恒北村 | 120.48415 | 33.14645 | 二期 |
| 82 | 大中镇 | 大中农场北 | 120.642501 | 33.17215 | 二期 |
| 83 | 大中镇 | 裕华东 | 120.57519 | 33.20544 | 二期 |
| 84 | 大中镇 | 裕华朝荣 | 120.539451 | 33.241211 | 二期 |
| 85 | 大中镇 | 三卯酉 | 120.55064 | 33.26781 | 二期 |
| 86 | 斗龙 | 丰海种猪场 | 120.561528 | 33.392917 | 二期 |
| 87 | 斗龙 | 海北畜牧场 | 120.644667 | 33.391917 | 二期 |
| 88 | 斗龙 | 斗龙东南庄 | 120.537737 | 33.496001 | 二期 |
| 89 | 斗龙 | 十二队-2 | 120.562135 | 33.378417 | 二期 |
| 90 | 斗龙 | 新垦闸闸口旁 | 120.600321 | 33.506841 | 二期 |
| 91 | 斗龙 | 海北闸 | 120.59925 | 33.41305 | 二期 |
| 92 | 斗龙 | 斗龙北 | 120.537737 | 33.496001 | 二期 |
| 93 | 斗龙 | 海丰农场节点 | 120.566071 | 33.326331 | 二期 |
| 94 | 斗龙 | 上海农场北 | 120.518731 | 33.332561 | 二期 |
| 95 | 斗龙 | 四卯酉 | 120.669791 | 33.331601 | 二期 |
| 96 | 斗龙 | 下明分场四队 | 120.546876 | 33.357782 | 二期 |
| 97 | 港区 | 规划1442(L描花节点) | 120.61288 | 33.22925 | 二期 |
| 98 | 港区 | 申丰奶牛场 | 120.629028 | 33.272556 | 二期 |
| 99 | 港区 | 大丰海丰农场北垦区 | 120.61012 | 33.29316 | 二期 |
| 100 | 港区 | 大丰港搬迁 | 120.730142 | 33.259496 | 二期 |
| 101 | 港区 | 大丰海丰东 | 120.61236 | 33.32546 | 二期 |
| 102 | 港区 | 大丰盐场小区 | 120.670211 | 33.231901 | 二期 |
| 103 | 港区 | 盐场大丰 | 120.694021 | 33.227751 | 二期 |
| 104 | 港区 | 王港小街 | 120.64995 | 33.20821 | 二期 |
| 105 | 港区 | 大丰三卯由东 | 120.59048 | 33.29156 | 二期 |
| 106 | 港区 | 海丰桃园 | 120.622701 | 33.25567 | 二期 |
| 107 | 港区 | 海丰育苗场 | 120.649801 | 33.294401 | 二期 |
| 108 | 港区 | 描花西北 | 120.594601 | 33.24142 | 二期 |
| 109 | 港区 | 华丰公司 | 120.722311 | 33.145971 | 二期 |
| 110 | 港区 | 上海农场2# | 120.533671 | 33.312891 | 二期 |
| 111 | 港区 | 大丰王港二 | 120.66283 | 33.17645 | 二期 |
| 112 | 港区 | 大丰王港闸 | 120.693291 | 33.188601 | 二期 |
| 113 | 港区 | 淡水产业园 | 120.76126 | 33.27558 | 二期 |
| 114 | 港区 | 港口动物园北 | 120.69703 | 33.25233 | 二期 |
| 115 | 港区 | 华丰工业东 | 120.730801 | 33.17527 | 二期 |
| 116 | 港区 | 汽车试验场 | 120.63615 | 33.23285 | 二期 |
| 117 | 开发区 | 大丰市灶圩小区北侧灶圩小区 | 120.40644 | 33.21999 | 二期 |
| 118 | 开发区 | 盐城市大丰市西团镇七灶河村五组36号东边 | 120.401941 | 33.143311 | 二期 |
| 119 | 开发区 | 大丰培耘电子 | 120.377778 | 33.207778 | 二期 |
| 120 | 刘庄 | 刘庄建成 | 120.271121 | 33.186841 | 二期 |
| 121 | 三龙 | 三龙新丰村 | 120.507167 | 33.465667 | 二期 |
| 122 | 三龙 | 大丰丰富持久电信 | 120.44918 | 33.45504 | 二期 |
| 123 | 三龙 | 大丰丰富新坍电信 | 120.42456 | 33.41695 | 二期 |
| 124 | 三龙 | 丰富镇 | 120.474451 | 33.444721 | 二期 |
| 125 | 三龙 | 丰富西 | 120.436691 | 33.432751 | 二期 |
| 126 | 三龙 | 三龙龙南（新站） | 120.541861 | 33.424431 | 二期 |
| 127 | 万盈 | 大丰万盈工业园 | 120.575781 | 33.030301 | 二期 |
| 128 | 西团 | 西团众心村 | 120.378139 | 33.121556 | 二期 |
| 129 | 小海 | 小海二桥盘纺织厂内 | 120.483021 | 33.046641 | 二期 |
| 130 | 小海 | 大丰镇海寺 | 120.541701 | 33.038121 | 二期 |
| 131 | 小海 | 南团二 | 120.451461 | 33.090711 | 二期 |
| 132 | 小海 | 大丰小海南头灶 | 120.48071 | 33.00776 | 二期 |
| 133 | 新丰 | 龙堤沙港 | 120.4089 | 33.25644 | 二期 |
| 134 | 大丰 | 三龙补点 | 120.517693 | 33.431671 | 二期 |
| 135 | 大丰 | 三龙盈余 | 120.52555 | 33.39524 | 二期 |
| 136 | 大丰 | 竹港闸北 | 120.771622 | 33.160751 | 二期 |
| 137 | 大丰 | 小海唐中村 | 120.443672 | 33.025841 | 二期 |
| 138 | 大丰 | 川东农场六大队 | 120.684464 | 32.976902 | 二期 |
| 139 | 大丰 | 大丰南阳政府（联通） | 120.58859 | 33.12826 | 二期 |
| 140 | 大丰 | 大丰联丰村联通 | 120.58064 | 32.99334 | 二期 |
| 141 | 大丰 | 小海无泊村电信 | 120.54249 | 33.02146 | 二期 |
| 142 | 大丰 | 白驹朱舍联通 | 120.368843 | 33.026413 | 二期 |
| 143 | 大丰 | 南团新北一队电信 | 120.508881 | 33.08733 | 二期 |
| 144 | 大丰 | 南阳沿海联通 | 120.621002 | 33.167694 | 二期 |
| 145 | 大丰 | 南阳东旺联通 | 120.575104 | 33.15448 | 二期 |
| 146 | 大丰 | 万盈沟北电信 | 120.58347 | 33.08507 | 二期 |
| 147 | 大丰 | 小海温泉电信 | 120.49831 | 33.00396 | 二期 |
| 148 | 大丰 | 大丰林场联通 | 120.72724 | 33.03428 | 二期 |
| 149 | 大丰 | 白驹沿堤联通 | 120.311897 | 33.052723 | 二期 |
| 150 | 大丰 | 草堰双河联通 | 120.29612 | 32.969635 | 二期 |
| 151 | 大丰 | 大桥六川联通 | 120.540146 | 32.968174 | 二期 |
| 152 | 大丰 | 方强老墩 | 120.43562 | 33.36261 | 二期 |
| 153 | 大丰 | 方强长坍村 | 120.381856 | 33.368268 | 二期 |
| 154 | 大丰 | 丰富富强 | 120.4634 | 33.40542 | 二期 |
| 155 | 大丰 | 三龙前进 | 120.48635 | 33.40471 | 二期 |
| 156 | 大丰 | 河口村一组 | 120.40947 | 33.16375 | 二期 |
| 157 | 大丰 | 龙堤永跃电信 | 120.3367 | 33.2318 | 二期 |
| 158 | 大丰 | 奇艺食品厂 | 120.7193 | 33.19796 | 二期 |
| 159 | 大丰 | 新团龙福 | 120.372185 | 33.217556 | 二期 |
| 160 | 大丰 | 元华管理区 | 120.59704 | 33.2554 | 二期 |
| 161 | 大丰 | 中路港电信 | 120.51799 | 33.51859 | 二期 |
| 162 | 大丰 | 大中万丰村 | 120.5132 | 33.22969 | 二期 |
| 163 | 大丰 | 裕华海防（现网） | 120.57913 | 33.2352 | 二期 |
| 164 | 大丰 | 沈灶双福 | 120.48181 | 32.98973 | 二期 |
| 165 | 大丰 | 苏丰农场 | 120.766107 | 33.091914 | 二期 |
| 166 | 大丰 | 东联十三组 | 120.2834 | 33.20517 | 二期 |
| 167 | 大丰 | 齐贤村 | 120.393705 | 33.343883 | 二期 |
| 168 | 大丰 | 大丰\_川东新东\_宏站型 | 120.720108 | 33.064304 | 二期 |
| 169 | 大丰 | 大丰\_草堰堰北C\_宏站型 | 120.31977 | 32.98449 | 二期 |
| 170 | 大丰 | 南阳祥北 | 120.53417 | 33.10668 | 二期 |
| 171 | 大丰 | 大中农场滨海四组 | 120.646084 | 33.141857 | 二期 |
| 172 | 大丰 | 大丰潘丿北 | 120.655551 | 32.965830999 | 二期 |
| 173 | 大丰 | 裕华敬老院 | 120.543396 | 33.196972 | 二期 |
| 174 | 大丰 | 花炮厂 | 120.458621 | 33.18409099 | 二期 |
| 175 | 大丰 | 八万亩 | 120.561480 | 33.392970 | 二期 |
| 176 | 大丰 | 明天公司（海丰） | 120.625208 | 33.409167 | 二期 |
| 177 | 大丰 | 临海公路 | 120.609530 | 33.270680 | 二期 |
| 178 | 大丰 | 大中和瑞村 | 120.418030 | 33.153950 | 二期 |
| 179 | 大丰 | 方强五丰 | 120.374300 | 33.385120 | 二期 |

3、光纤联网监控

所有监控点位需通过有线光纤实现联网，上传至监控平台，实现以下功能：

全天候监控功能：通过安装的监控设备，全天候24小时成像，实时监控燃烧现象，监控中心要求接入100M互联网。

昼夜成像功能：要求具有优良的夜视性能和较高的视频分辨率，对于照度很低的情况下具有良好的成像性能；

云台控制功能：可手动控制镜头的变倍、聚焦等操作，实现对目标细致观察和抓拍的需要；同时可设置自动巡航，动态监控周边区域状况。

报警功能：系统对各监控点进行有效布防，避免人为破坏；当发生断电、视频遮挡、视频丢失等情况时，现场发出告警信号，同时将报警信息传输到监控中心，使管理人员第一时间了解现场情况。

回放查询功能：有突发事件可以及时调看现场画面并进行实时录像，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后可对事件发生视频资料进行查询分析，要求录像存储时间不低于30天。

移动终端查询功能：通过手机终端可随时随地查看现场视频画面。

设备状态监测功能：系统前端节点为网络摄像机，软件平台能实时监测它们的运行状态，对工作异常的设备可发出报警信号。

4.整合资源

所建系统须能与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所建设的110个高空监控和蓝天卫士高空监控系统无缝对接，对接所需的端口技术信息、沟通协调均由招标人负责。

1.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规格型号配置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监控点位数据光纤联网使用费 | 20M光纤，1年使用费 | 条 | 179 |
| 2 | 监控云平台使用费 | 满足光纤联网监控平台使用需求，提供云存储，1年使用费 | 套 | 1 |

备注：1、中标单位需确保协议期内系统能正常使用。

1. 售后及安全保障

①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②该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定期维护。

③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24小时。

1. 服务人员配备：针对本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分配服务人员，并提供相关岗位划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

据此函，我方承诺：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3.如果我方的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价格（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服务期： | | | | |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各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5、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参加政府招标服务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自然资源化信息化监管平台（鹰眼系统）服务项目 | 大写：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平台建设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
| **服务期** | | 1年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授权）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